

宣教士保羅嘗言：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（林前 4:9）。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，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。（所謂眾人，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，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，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，什至包括你自己）且對你評頭論足。怎麼樣？

住篇

中國人說：“寧可食無肉，不可居無竹。”因為“無肉叫人瘦，無竹叫人俗”。那你明白為何有不少人在家養些什麼荷花竹，蓮花竹，觀音竹...了。不過回想小時的我，一家同住一個屋簷下，不但沒有獨立房間，連睡覺只有移動床板一塊。那時的環境只能看重喂飽肚子的肉，而不是舒適脫俗的竹。

宣教工人踏足工場，馬上發現我們固有的「私人空間 **privacy**」，突然變成奢侈品。一家人同睡一張大床，可能是跟經濟有關；但也有可能涉及別的跨文化原因。例如東北人家同睡的炕床，是加入了氣候的因素；蒙古包（或哈薩克包）加入了遊牧流動的因素等。噢，還得要攪清楚世上有些民族連什麼是“屋子”，“房間”，“床榻”的概念都沒有呢！

我認識一位單身男性宣教士，很委身，願意前來少數民族鄉間地區作生命見證，且願意跟當地人一起生活。村長房東願意租出其中一間房間給這位老外，因沒有房門，只好張就一下，在房門的中間掛起一塊什麼布，算是提供點兒“私隱”吧。可同工發現常有眼睛在布簾上面，或布簾下面觀賞房內風光呢。假如你是單身女同工，很大可能你會認為這種安排的設計師定是個色情狂瞥伯。當然，假如宣教士是夫妻倆或帶著孩子來到工場，大概都會租用一個房子居住，情況可能會好一點。但少不免發現當地人經常會在房子外“溜達溜達”，什至會經常拜訪串門子而“流連忘返”。他們對你屋內有什麼擺設，屋外種什麼花草蔬果，都什感興趣。

當我在炎熱的東南亞國家服侍時，看到當地的小朋友圍著一幢宣教士住的房子走了一個圈（幸虧不是 7 個圈）。原來他們在數算這幢房子共安裝了七部空調（即冷氣機）。你不要覺得驚訝，宣教士房子前草地上的假石也是進口裝飾的，煞是好看，但也看在當地人的眼內。記得小時看過的一幅圖畫，宣教工人

帶著他們的行李家當前赴位於非洲叢林中的工場事奉。一隊當地僱用的工人協助搬運，其中一位工人頭頂一個坐廁（俗稱馬桶）的東西。你對這位宣教工人有甚麼評價？你會感到很有味道吧？反正我感到不是味道。我在中亞洲事奉的時候，很容易分辨那個家庭是屬於俄人，那個家庭屬於哈人，分別在於那個家庭有沒有傢俱。例如有餐桌配上椅子的是俄人家庭，把草蓆（或塑料布）攤開便成為餐桌的則是哈人家庭。十分好辨認。

跟“住”有關的另一個重要課題是：跟誰住？一般差會都有一些宣教士居住守則。為安全計，最好不要掛單。對我們華籍背景的同工而言，我們都明白「相處好同住難」的真諦。理論上每一位宣教士都是抱著為主至死忠心的風骨來服侍的。不過問題是兩位都有忠心耿耿性格的巨星相遇相處，不難看到火星撞地球的場景（彼得和巴拿巴的恩怨就是好例子了）。話說回來，宣教工人吵架結怨，大都不是真理大是大非的問題，而是一些「雞毛蒜皮」小事件所引發。我看過兩位同一差會但分別來自東西文化背景的同工吵架。他們同處一室，但生活中的小節卻讓他們受不了而需要分手，還得被工場主任訓誡一番才分手。（西方同工把個人食物放在餐桌上，被東方同工取用了。他的理據是：個人物品應放在自己房間。東西放在公用地方顯然就是公用。西方同工覺得千萬個受委屈，你取用我的東西卻沒有諮詢，連最基本的禮貌也沒有...好一個東西。）哀哉乎！

40年前我還沒有成家已經“貴為”宣教士。單身嘛，當然跟其他單身弟兄共處一室了。我把洗好了的衣服拿到屋外曬衣場，用衣匣匣好，請美麗溫暖的太陽伯伯幫助弄乾。不久，卻發現本來匣在我衣服上的衣匣，好像變了魔術一樣，匣在別人的衣服上。登時有受欺負，東西被偷竊了的感覺。當我把這經驗跟另一位宣教士分享時，卻被他揶揄一番。原來他也有類似的經驗，他發現自己本來掛在曬衣場上要風乾的衣服，卻掛在別人身上代你風乾，且沒有收你費用呢。你緊張一些你認為屬於你或你擁有的東西，這是一個「擁有權」的問題。當共處的人拿取去了，你便有一種被剝奪被侵犯或沒有被尊重的感覺。同住難呀！

那跟我們自己同聲同氣的老中一起共住，是不是可以省卻文化差異障礙？A，不見得呀。君不見老外取笑我們為：“內鬥內行，外鬥外行”嗎？不是老外見笑，連我們老內也真的發現不對勁。我有一個具同情心/同理心的解釋，看你同意與否？願意前往異國他鄉的工人都是有心志有感召的好同工。一但來到陌生環境，要牙牙學語，什麼都要從頭學起，談何容易。記單詞已經叫我們的腦袋瓜變得日月無光，要進一步學曉用當地語言表達內心感受，更需要洪荒

之力，化外之能。若要充分表達內心的委屈，只好用自身拿捏得最自由奔放的母語爆發一下才能真箇釋放...噢，最能產生“共鳴”聽懂你要表達的當然就是同住的自家人了。吵起來時對方才能完全明白我的感受，同時可以擦出火花。吵吧，同工變同攻，總比“克藍馬對克藍馬”好一些。

耶穌為我們留下宣教士居住的樣板。他離開天上的榮華境界（天上皇宮???)被差來到人間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，可憐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（太 8:20）。噢，有過一個短暫的馬槽（路 2:7）。你還期望什麼？

後記：有同工藍天大哥提醒我跟住有關的問題，就是“居無定所”。大部份宣教士都是搬家能手（有人三年內被迫遷了九次）。若仍是掛單的同工比較容易處理，簡單收拾在行李箱裡，拍拍屁股就走，不留下一片雲彩。可憐那一家幾口的同工，真是頭痛，眼淚在心裡流。只能獻上屬靈的鼓勵：這世界非我家，我無一定住處。這種客旅式寄居式帳棚式常常搬家式的人生，正是希伯來書的信息。“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；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...在曠野，山嶺，山洞，地穴，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”（來 11:13, 38）安慰了吧，讚！